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8號

聲請人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朝崑

相對人 陳煦彬

債務人 李定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李定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貸款、票據、保證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39年12月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緣債務人李定安為第三人李忠勳之保證人，並立有保證契
02 約書，而第三人李忠勳貨款屆期不為清償，並經聲請人向
03 鈞院對第三人李忠勳聲請支付命令且核發確定證明書在
04 案，尚欠本金共3,178,654元及利息。又附表所示不動
05 產，雖已於111年8月15日因買賣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煦
06 彬，惟依前開說明，登記於其上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
07 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
08 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保證契約書、本票、本院支付命
09 令及確定證明書(110年度司促字第16328號)等影本各1
10 件、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1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2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3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4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5 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0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
22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23 附記：

- 24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6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7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0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1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2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3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6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後壁區	菁寮段	3944	1776.00	全部